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設置辦法

第55次(100.09.2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62次(101.07.25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77次(102.10.31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81次(103.02.27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08次(106.06.01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18次(107.09.20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46次(111.04.2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77次(115.01.08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第182次(115.09.24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加強各招生管道之宣傳及策略規劃並落實具體作為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大葉大學招生策進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主要功能職掌如下：

一、 招生現況分析研判。

二、 招生策略規劃。

三、 招生宣傳方案研擬。

四、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依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擔任，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長、公關事務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長、圖資長、體育室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招生暨就學服務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擔任之。必要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　本會設下列工作分組，由校長指派分組負責人。每組成員除會務小組外，由分組負責人自前條委員名單遴選四至五名、自校內教師及職員名單各遴選二至三名，任期一年：

一、 招生策略分析組：負責各招生管道之現況分析與研判，並提供建議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
二、 招生宣傳組：執行全校整體形象塑造及有助於招生之宣傳。

三、 會務小組：負責會議執行及會議決議追踪工作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